附件1：

申报条件

一、申报五级（初级工）

申报条件：不限工龄

二、申报四级（中级工）、三级工（高级工）

（一）申报四级考核，应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之一：

1、2017年（含）之前通过工勤技能岗位五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 5 年；

2、2013年（含）之前参加工作，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上。

1. 申报三级考核，应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之一：

1、2017年（含）之前通过工勤技能岗位四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 5 年；

2、2005年（含）之前参加工作，工作年限 18 年（含）以上。

三、申报二级（技师）

（一）申报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2、工作表现和业绩突出,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独特技艺、技能特长和传授技艺能力，能解决本工种重大的技术操作问题；

3、2017年（含）之前通过工勤技能岗位三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连续工作满5年；

1. 具有技工学校（职专）或高中（含职高）以上文化程度。男 1972年（含）之前出生，满 50 周岁；女 1977年（含）之前出生，满 45 周岁，且较高技艺、年龄较大的人员可放宽到初中文化程度。

六、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二） 工作年限25年以上、取得机关事业单位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资格证书满5年，且已聘任至二级工勤技能岗位。

（三） 具有技工学校（职业中专）或高中（含职业高中）以 上文化程度。

 （四）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有2年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被评定为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同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又被评定为优秀党员的，按1年对待，不进行年度累计；不同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和被评定为优秀党员的，可视同为年度累计。

（五）特殊申报条件审核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受到省辖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面向各地区各部门或本系统本行业进行的工作表彰。

①各类表彰奖励应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各类表彰奖励应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以省委、省政府，省辖市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授予的为准。表彰、奖励应提供有关正式文件、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省级工作部门仅面向其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进行的工作表彰，不作为申报资格条件。

③所有奖励应提供标注本人姓名等信息的有关正式文件、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2.全国总工会或省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主要把握两点。一是奖项的颁发主体：全国总工会或省总工会；奖项：五一劳动奖章。

3.获得省辖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省辖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是指省辖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予的技术能手。

4.获得省辖市级以上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

①省辖市级以上技能竞赛是指省辖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参与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

②对奖项设立层次过多、获奖名额过多，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竞赛奖励政策明显不一致的技能竞赛，不予认可。

③需要是与本行业本工种相关。

5.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要求取得本工种相关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名次在前5名者。